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羅世章即唐朝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鈺田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92萬2,5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9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